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破产管理人选择结果告知书

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》内各机构：

关于我院执行局移送苏州朗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审查一案，根据初步调查，该案系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规定中的二类案件，现就该案件选任破产清算管理人。经立案庭组织并摇号，共有4家机构在线参加摇号。本次摇号采用“腾讯会议”直播现场实施摇号。最终确定该案的破产清算管理人首选为江苏衡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，备选为江苏名仁律师事务所。

特此通知！

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



2026年9月24日